

附件 1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113 年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停車場標租案(B11303-3) 作業規範

本文件訂約雙方簡稱同契約書。

(同意使用人，簡稱甲方；協議使用人簡稱乙方)

- 一、甲方現有停車場設備老舊故障頻繁，乙方應規劃汰換計畫，並協助原有設備拆除，及甲方財產管理人員指定地點點收、放置(檢附停車場舊有設備點收清單)，乙方未協助執行時，得由甲方依程序交第三方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乙方履約保證金扣除。
- 二、標的區域清潔及車輛依遵循方向標識行經通道(含車輛依遵循方向標識行經之通道)，由乙方負責周圍環境清潔維護、照明設備及停車格畫線、柏油路鋪設。
- 三、收費標準與優惠：
 - (一) 收費標準：為維持穩定使用率及病人便利性，達停車空間的有效運用，乙方票價調整機制應參考附近停車場收費標準制定，惟收費標準異動，應提報甲方審查；必要時，由雙方開會討論，異動之決議方案由乙方報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施行。
 - (二) 收費優惠(門診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6:00-22:00 及星期六 7:00-13:00)：
 1. 就診病人：門診時段小型車未滿 30 分鐘免計費，停車逾 30 分鐘至 2 小時收費新台幣 30 元；停車滿 2 小時起至第 4 小時止，收費新台幣 60 元。超過 4 小時者，每小時以新台幣 30 元累計計價，每日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300 元，過次日者，重新計費；機車按次收費，每次收費新台幣 10 元(非就診民眾 30 元以上)。
 2. 洽公同仁：視同就診病人，惟因應甲方公務運作，除中型巴士(交通車)、復康巴士外，另提供 5 台車(甲方提供車牌號登記)無期限優免。
 3. 就診醫師：門診時段，每日免計費優惠上限為 15 台；非門診時段，視同一般民眾收費標準計價。

4. 電動代步車：應設置停放專區(相關設備建置：服務鈴及監控螢幕及監視器)，免收費。
 5. 因應非例行性業務需求，乙方每年應提供甲方 600 小時優免時數。
- (三) 以上收費優惠方案進行，須雙方系統介接作業，應由乙方無償協助甲方完成建置及運作。